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《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福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，国泰君安委派张扬文先生自即日起，接替陈福民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保荐职责。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，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保荐机构仍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承担保荐职责。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扬文先生、丁颖华女士，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。

张扬文先生个人简历：

张扬文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，金融学硕士，2016 年 3 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。张扬文先生曾参与或负责京能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史丹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联合化工重大资产重组、合力泰重大资产重组、浪潮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。张扬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